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议指出,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金融支持有着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是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改革举措,可以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会议确定,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试点工作。一要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加快银行资金周转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二要在资产证券化的基础上,将有效信贷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倾斜,特别是用于“三农”、小微企业、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等建设。三要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作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产品标准和监管规则,加强证券化业务各环节的审慎监管,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风险较大的资产不纳入试点范围,不搞再证券化,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国务院9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措施:一是完善投融资政策。要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培育和扶持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发展。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地方政府发行债券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二是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各地要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三是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各地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

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制定和完善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完善补贴支持政策。五是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六是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

SHUZI

数 字

► 8 588 亿元

来自财政部的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财政收入8 588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725亿元,增长9.2%。其中,中央财政收入4 222亿元,同比增长12.1%;地方财政收入(本级)4 366亿元,同比增长6.5%。1~8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89 02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 697亿元,增长8.1%,比1~7月累计增幅提高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财政收入42 581亿元,同比增长3.5%,比1~7月累计增幅提高0.9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本级)46 446亿元,同比增长12.8%,比1~7月累计增幅回落0.7个百分点。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76 581亿元,同比增长8.4%,比1~7月累计增幅回落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回落0.5个百分点。

► 2.46 万亿元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2013年1~8月社会融资规模为12.54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2.46万亿元。8月份社会融资规模为1.57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多7 504亿元和3 212亿元。其中,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7 113亿元,同比多增74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360亿元,同比少增1 103亿元;委托贷款增加2 938亿元,同比多增1 892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 079亿元,同比少增15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3 045亿元,同比多增3 891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1 227亿元,同比少1 352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36亿元,同比少72亿元。

► 2.6%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

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6%。其中,城市上涨2.5%,农村上涨2.9%;食品价格上涨4.7%,非食品价格上涨1.5%;消费品价格上涨2.5%,服务价格上涨2.7%。1~8月平均,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2.5%。8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5%。其中,城市上涨0.4%,农村上涨0.6%;食品价格上涨1.2%,非食品价格上涨0.1%;消费品价格上涨0.6%,服务价格上涨0.2%。

► 51.0%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8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0%,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连续11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8%,比上月上升1.0个百分点;中型企业PMI为49.6%,与上月持平;小型企业PMI为49.2%,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2013年8月,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普遍上升。

DONGXIANG 动向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近日制定了《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第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第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第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第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第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第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第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秩序,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 四部门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问题

为准确界定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范围,切实做好转持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有关工作,财政部联合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了以下几点:一是金融企业投资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果金融企业股权投资资金为该金融企业设立的公司制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财政部门在确认国有股转持义务时,按照实质性原则,区分私募基金(含构成其资金来源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的名义投资人和实际投资人。如私募基金的国有实际投资人持有比例合计超过50%,由私募基金(该比例合计达到100%)或其国有实际投资人(该比例超过50%但低于100%)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二是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